

关于上海兴旺有机标牌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兴旺有机标牌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兴旺有机标牌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向兰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68407858、1811627834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06 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7 日